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休假補償金核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未核發 93 年不休假補償金，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二、緣訴願人原係前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公車處）之駐衛警察，因公車處於 9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訴願人爰於同日辦理專案精簡資遣，並選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支領退休金及 7 個月慰助金在案。訴願人並於 93 年 11 月 1 日獲得安置擔任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水利工程處）駐衛警。嗣本府交通局基於照顧離退員工立場，於 93 年 11 月 25 日發給 93 年度不休假補償金，發放對象限於因專案精簡資遣離退

職

工及未獲安置之駐衛警，因訴願人已接受安置再任職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故未獲發放。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經由本府交通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卷查訴願人原係公車處之駐衛警察，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規

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用之.....」規定以觀，其與公車處間之關係，應係私法上之僱傭關係。是本件訴願人因 93 年度不休假補償金核發事件所生之爭執，核屬私法關係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